

海上避碰章程

(1948 年)



海軍第一海軍學校

六年 大 連

海上避碰章程

第一章 前言及定義

第一條

- (甲) 凡船舶及水上飛機在公海上及與其相連可以通航海船的所有水域，除第三十條規定者外，均應遵守本章程。水上飛機由於構造特殊，致不能完全遵行懸掛號燈和號型的各條規定時，須就情況許可，儘量做到接近各該規定。
- (乙) 有關號燈的各條，在任何天氣中，自日落至日出，均應遵守。在此時間內，不得顯示其他燈光；但不致被誤為規定的號燈或減弱其視程或其顯著性能，或妨礙正常瞭望者除外。
- (丙) 除本文內另作解釋者外，在下列條文中：——
- (一) 「船舶」一詞，包括用作或可用作水上運輸的各類船筏，但不包括水面水上飛機；
 - (二) 「水上飛機」一詞，包括設計在水面操縱的飛艇或任何其他飛機；
 - (三) 「機動船」一詞，係指機械推動的任何船舶；
 - (四) 機動船用帆而不用機器時，作帆船論；船舶用機器時，不論用帆與否，作機動船論；

- (五) 船舶或水面水上飛機，當非下錨，繫岸或擱淺時，謂之「在航」；
- (六) 「船體以上高度」一詞，係指最高連續甲板以上的高度；
- (七) 船舶的長度及寬度係指其登記證書所載的長度及寬度；
- (八) 水上飛機的長度及跨度，應為其空中適航證書所載的最大長度及跨度；缺少該項證書時，以丈量所得者決定之；
- (九) 「能見」一詞，用於號燈時，係指能見於大氣晴朗的黑夜；
- (十) 「短聲」一詞，係指約歷時一秒的一聲；
- (十一) 「長聲」一詞，係指歷時四秒至六秒的一聲；
- (十二) 「汽笛」一詞，係指汽笛或汽雷；
- (十三) 「噸」一字，係指總噸。

第二章 號燈及號型

第二條

(甲) 凡機動船在航時，應懸掛：——

- (一) 在前桅上或其前面，如船舶無前桅則在船舶前部，懸掛明亮白燈一盞，其構造須在羅經二十點(225度)的水平綫弧度

內顯示不被遮蔽的燈光，其裝置須使燈光在船舶兩舷各顯示十點（ $112\frac{1}{2}$ 度），即自船首正前方至各舷正橫後二點（ $22\frac{1}{2}$ 度），其性能至少能見於五哩的距離。

- （二）在本條（甲）（一）所述白燈的前面或後面，懸掛同樣構造及性能的第二白燈一盞。長度少於四五·七五公尺（150呎）的船舶及從事拖帶的船舶，無須懸掛此第二盞白燈，但掛之亦可。
- （三）上述二盞白燈應安置在與龍骨成一綫的上方，前低後高，高低垂距最少四·五公尺（15呎），兩盞白燈間的水平距離至少應為其垂距的三倍。二盞白燈中的較低者，或僅懸有一盞者，其在船體以上高度，不得少於六·一公尺（20呎），如船舶寬度超過六·一公尺（20呎），則其在船體以上高度，不得少於此寬度，但無須大於十二·二公尺（40呎）。在任何情況下，這一盞燈或二盞燈的安置，均應避開並高出所有其他燈光及有妨礙的上層建築物。
- （四）在右舷懸掛綠燈一盞，其構造須在羅經十點（ $112\frac{1}{2}$ 度）的水平綫弧度內顯示不被遮斷的燈光，其裝置須使燈光自船首

正前方顯示至右舷正橫後二點($22\frac{1}{2}$ 度)
，其性能至少能見於二浬的距離。

(五) 在左舷懸掛紅燈一盞，其構造須在羅經十點($112\frac{1}{2}$ 度)的水平綫弧度內顯示不被遮斷的燈光，其裝置須使燈光自船首正前方顯示至左舷正橫後二點($22\frac{1}{2}$ 度)，其性能至少能見於二浬的距離。

(六) 上述紅綠舷燈應裝置內側遮板，該遮板須自燈光處向前伸出九十一公分(3呎)，以防止其燈光被見於船首的另一舷。

(乙) 在航的水面水上飛機應懸掛：——

(一) 在前部正中綫的最易見處，懸掛明亮的白燈一盞，其構造須在羅經二百二十度的水平綫的弧度內，顯示不被遮斷的燈光，其裝置須使燈光在飛機的每邊各顯示一百十度，即自機首正前方至左右正橫後二十度，其性能至少能見於三浬的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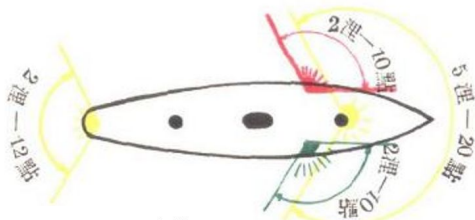
(二) 在右邊或右翼端，懸掛綠燈一盞，其構造須在羅經一百十度的水平綫弧度內，顯示不被遮斷的燈光，其裝置須使燈光自機首正前方顯示至右邊正橫後二十度，其性能至少能見於二浬的距離。

(三) 在左邊或左翼端，懸掛紅燈一盞，其構

造須在羅經一百十度的水平綫弧度內顯示不被遮斷的燈光，其裝置須使燈光自機首正前方顯示至左邊正橫後二十度，其性能至少能見於二哩的距離。

第二條 機動船在航時：

長度少於45.75公尺的機動船：



航行號燈的平面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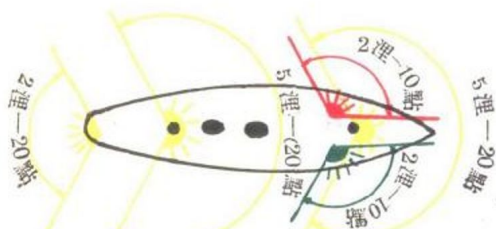
1. 在水平綫顯示的燈光弧度；
2. 燈光的至少能見距離。



向右航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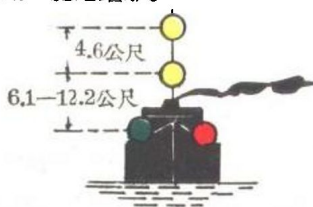


長度在四五・七五公尺以上的機動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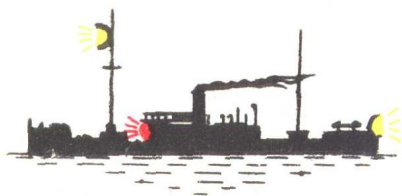


航行號燈的平面分佈：

1. 在水平綫顯示的燈光弧度；
2. 燈光的至少能見距離。



迎面而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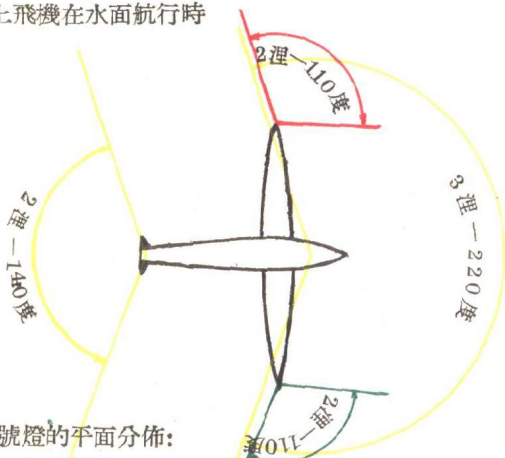


向左航行

向右航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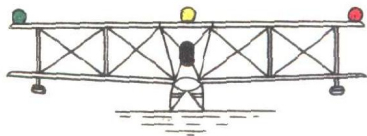


水上飛機在水面航行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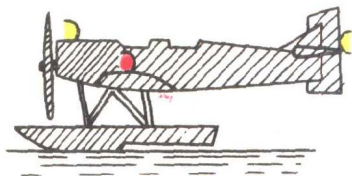


航行號燈的平面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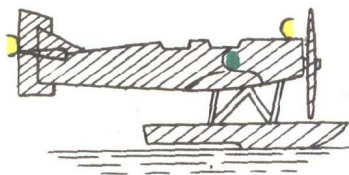
1. 在水平綫顯示的燈光弧度；
2. 燈光的至少能見距離。



迎面而來



向左航行



向右航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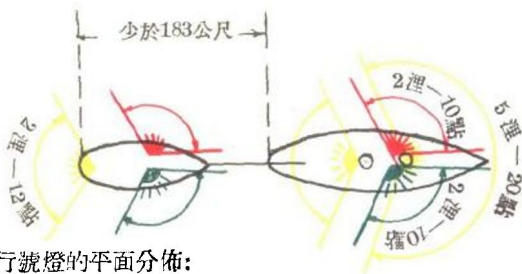
第三條

- (甲) 凡機動船在拖帶或頂推其他船舶時，應在其艏燈外，垂直懸掛明亮白燈二盞，上下相距不少於一・八三公尺（6 呎）；當拖帶超過一艘船舶且其拖帶長度自拖船船尾至最後被拖船的船尾超過一百八十三公尺（600 呎）時，應在前二燈之上或下相距一・八三公尺（6 呎）處，加懸明亮白燈一盞。各燈的構造、性能及其中一燈的懸掛位置均須與第二條（甲）（一）所述的白燈相同，但所加懸白燈的船體以上高度，不得少於四・二七公尺（14 呎）。單桅的船舶得將這些號燈懸於該桅上。
- (乙) 拖船亦應顯示第十條規定的尾燈，或在煙囪或後桅的後面掛一小白燈代替之，使被拖船舶憑以操舵，但此燈光不得見於正橫之前。第二條（甲）（二）所述的白燈，懸掛與否均可。
- (丙) 水面水上飛機，拖帶一隻或幾隻水上飛機或船舶時，應懸掛第二條（乙）（一）、（二）及（三）所規定的號燈；並應加懸第二白燈一盞，其構造和性能與第二條（乙）（一）所述的白燈相同，且與此燈成一垂直綫相距至少一・八三公尺（6 呎）的上方或下方。

第三條

機動船在拖帶或頂推其他船舶時：

當拖帶長度少於 183 公尺時。



航行號燈的平面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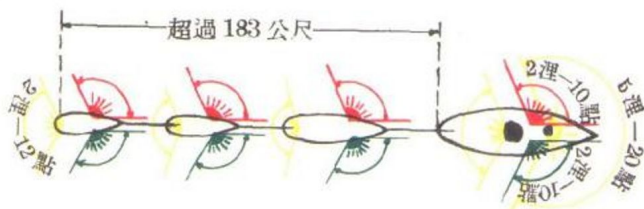
1. 在水平綫顯示的燈光弧度；
2. 燈光的至少能見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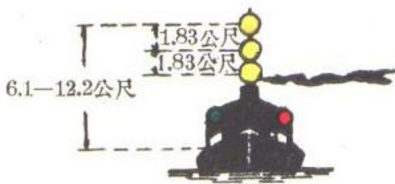
向右航行

當拖帶長度超過 183 公尺且其拖帶超過一艘船舶時



航行號燈的平面分佈：

1. 在水平綫顯示的燈光弧度；
2. 燈光的至少能見距離。



迎面而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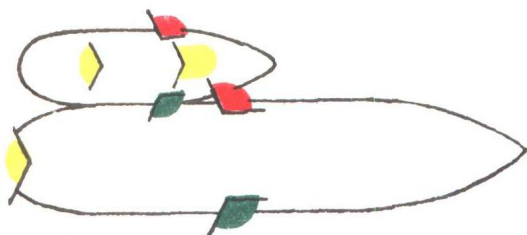


向左航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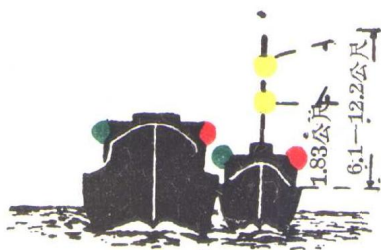


向右航行

並拖航行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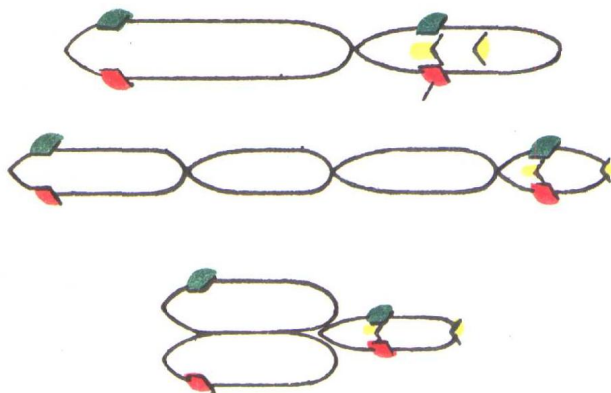


航行號燈的平面分佈：



迎面而來

頂推航行時



航行號燈的平面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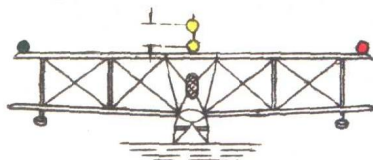


向左航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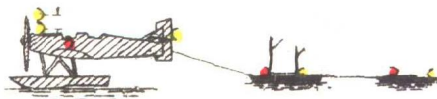


向右航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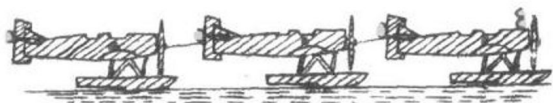
水面水上飛機拖帶一隻或幾隻水上飛機或船舶在航時



迎面而來



拖帶船舶向左航行



拖帶水上飛機向右航行

第四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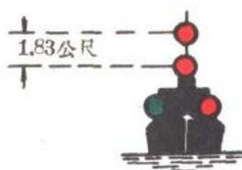
- (甲) 凡失去控制的船舶應在最易見處垂直懸掛紅燈二盞，上下相距不少於一·八三公尺（6 呎），其性能須能見於水平綫四週至少二浬的距離；如係機動船，則以之代替第二條（甲）（一）及（二）所規定的號燈。日間在最易見處垂直懸掛黑球或號型二個，上下相距不少於一·八三公尺（6 呎），每個直徑不小於六十一公分（2 呎）。
- (乙) 水面水上飛機失去控制時，得在最易見處垂直懸掛紅燈二盞，上下相距不少於九十一公分（3 呎），其性能須能見於水平綫四週至少二浬的距離。日間，得在最易見處垂直懸掛黑球或號型二個，上下相距不少於九十一公分（3 呎），每個直徑不小於六十一公分（2 呎）。
- (丙) 凡船舶從事安放、起撈海底電綫或航行標誌，或從事測量或水下工作，由於其工作性質不能為駛近中的船舶讓路時，應垂直懸掛號燈三盞，上下相距各不少於一·八三公尺（6 呎），以代替第二

條（甲）（一）及（二）所述的號燈。其最高及最低者應為紅光，中間為白光，其性能須能見於水平綫四週至少二浬的距離。日間，應在最易見處垂直懸掛號型三個，上下相距各不少於一·八三公尺（6 呎），每個直徑不小於六十一公分（2 呎）；其最高及最低者應為紅色球形，中間者為白色菱形。

- （丁）本條所指的船舶及水上飛機，當不在水上行動時，不應懸掛舷燈，但在行動時，應懸掛之。
- （戊）按照本條所需顯示的號燈及號型，應被其他船舶及水上飛機認作一種信號，即顯示這些號燈及號型的船舶或水上飛機，係失去控制，因之不能讓路。
- （己）上列信號並非船舶遇難及需要救助的信號，遇難及需要救助的信號載於第三十一條。

第四條

失去控制的船舶在航時
夜間：



在水面行動時：